目 錄

預告

法規	★註銷本府94年4月20日府行法字第0940055747號「訂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令	03
政令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代金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業經本府訂定,	04
	社會處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1份,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人事處 ★轉知本府消防局技佐彭江達懲戒處分情形	11
公告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6及停9-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107年03月份「天晴精緻早餐」等13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公告107年03月份「津都小館」等98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公告107年03月份「圓方服裝行」等7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公告承豊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公示送達羅桂珍君本府106年11月17日第1060157836號函1件 ★公告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9 23 29 32 33
法規	★預告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4]
草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70042907號

註銷本府94年4月20日府行法字第0940055747號「訂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令。



主旨:「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縣公立學校依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辦法」辦理,私立學校部分另函知補助金額。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主旨:「新竹縣國民中小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代金要點」,自即日起停止 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主旨:「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業經本府訂定,

檢附申請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 107.4.13 府教特字第 1070051050 號函頒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 費申請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係設籍新竹縣且身心障礙程度為重度(含極重度)之適齡國民,並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安置於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並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者。
- 三、補助金額及時程: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上半年:二月至六月;下半年:九月至十二月)。
- 四、申請程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資料,填妥「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向學生設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各設籍學校彙整申請表後,函報本府審核申請資格,獲本府審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生,由學校掣據及印領清冊函送本府彙辦。
- 五、中途喪失申請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教育補助費,已領 取者則須繳還喪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
- 六、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其障礙程度未達重度,但經鑑輔會鑑定接受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七、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u>附表-</u>	_											
新	竹竹県	系國民	教育階	段重	度身	争心障	凝學生.	在家	教育補	前助費	申請表	
	4-	1 1/2 /4	2			3	4		5		6	
	牛.	上半年	=									
	-	1. 4	9			10	11		12	2	請勾選	申
	年	下半年									請月份	-
			事金額 (車	•	千		-			
每生4			8三千三	五百	元(扌	口除一	<u>、七、</u>	八月)			
		分證 號				姓名			性別			
		生	年	п	п	安日			聯絡	-		
學生		期	<u> </u>	月	日	家長			電話			
資料		籍址										
		絡										
	住	址										
	設業	鲁學校						1		年	<u> </u>	班
				障	礙程	度			特教			
障礙夠	類別				., • •				, , , , , ,			
				(等	羊級))			類別			
新竹泉	縣政	府函知	口本縣針	濫輔	會對	障礙學	學生鑑定	與安	置結	果之	公文字號	:
to EU =	改从	(請在	□ rλ1	to M	此故从	+ (洼	17. 1/1 1/2	1 + 11	: 卢弘 :	以よ	表之後):	
打V)	扭 什	(明仁	□ r q				以 A4 格 :明(手册			K-40	农∠ 孩丿•	
				□戶	口名	3簿影	本	, , , , ,	•			
				新	竹県	系政府	函文					
家長	或監	護人	簽章									
		1 15 134				17	長填寫					
在家	巡迴	輔學教 章	教師簽		辦人 簽章	貝	輔導主作	王簽:	章	校	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申請	

- ◎請各校審慎初審補助金額並且求證相關機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 ◎身心障礙證明已逾有效期限者,務必重新申請證明。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明訂本要點之緣由
府)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協	
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	
要點。	
二、 本要點所指國民教育階段	申請資格。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係設籍新	
竹縣且身心障礙程度為重度(含	
極重度)之適齡國民,並經新竹	
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	
且安置於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並	
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者。	
三、 補助金額及時程:每生每	補助額度及時程。
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上半	
年:二月至六月;下半年:九	
月至十二月)。	
四、 申請程序:符合第二點規	申請程序。
定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於每	
年六月及十一月),由家長或監	
護人檢具相關資料,填妥「新	
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	
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	
表」(格式如附表一)向學生設	
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各	
設籍學校彙整申請表後,函報	
本府審核申請資格,獲本府審	
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	

	T
生,由學校掣據及印領清冊函	
送本府彙辦。	
五、 中途喪失申請資格者,自	身心障礙學生如喪失申請資格不得
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教育	領取教育補助費。
補助費,已領取者則須繳還喪	
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	
六、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	身心障礙學生如未達重度但經鑑定
生,其障礙程度未達重度,但	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者,得比照
經鑑輔會鑑定接受在家教育巡	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迴輔導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	
請補助。	
七、 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由	本要點經費來源。
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	
應。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1份,並自發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社

會處(均含附件)

新竹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 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以增進居民福祉,期透過評 鑑,以瞭解遭遇困難、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定本要點。
- 二、評鑑機關:本府。
- 三、評鑑對象:列入年度社區發展計畫補助之社區及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報之社區發展協會。

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每年至少提報一個社區發展協會。

- 四、評鑑小組:評鑑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擔任 召集人。
 - (一) 專家、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者一至三名。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社會行政科科長。
 - (三) 視實際評鑑需求,邀請業務相關局處派員。

五、評鑑內容: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之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業務之評鑑項目,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評鑑主題自選三項(應詳列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六、評鑑方式及時間: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一)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評鑑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函文公告期限前送公所複評。

公所依社區發展協會填報之自評表及實際輔導情形辦理複評後, 應於函文公告期限前報本府參加評鑑。

七、獎勵:

(一)社區發展協會:

- 1、依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依序評定前三名, 獲評第一名社區發展協會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獲評第 二名社區發展協會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獲評第三名社區 發展協會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名額各以一名為限。
- 2、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 (二)鄉(鎮、市)公所所轄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或平均成績)優良,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1、成績評列第一名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 一次者一名。
 - 2、成績評列第二名者,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一名。
 - 3、成績評列第三名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一名。
- 八、經評鑑為前三名社區者,本府得指定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主旨:轉知本府消防局技佐彭江達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4月11日107年度鑑字第14190號判決書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 彭江達記過貳次。
- 三、抄附判決書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190號

移 送機 關 新竹縣政府 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代表 人 邱鏡淳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彭江達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技佐

男性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新竹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富記官 彭江達記過貳次 聚石城 事實

壹、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移付懲戒人彭江達(以下簡稱彭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
- (一)彭員係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技佐,於103年3月至 104年12月間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 第914號刑事判決,處拘役30日,緩刑2年,已於106年6月26 日判決確定。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

1.彭員於103年3月22日以其女友彭琦雯名義出資新臺幣200萬元購買全泰公司50%股份,並將全泰公司更名為鳳凰救護車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公司),改由彭琦雯擔任登記負責人。嗣彭員見三久股份有限公司向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贈與消防局之FERNO牌,生產序號為 之擔架放置在消防局第一大隊竹北分隊後方空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鳳凰公司不法之所有,於103年3月至104年12月間某不詳時間,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提供鳳凰公司使用,嗣經警據報調查,於104年12月17日,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街與縣政二路口光明停車場會勘,在鳳凰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號救護車上查獲上開擔架床。

- 2.彭員前揭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1 0月25日以105年度偵字第217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彭員於10 6年4月24日與消防局達成和解,該局表示失竊擔架床已報廢 無價值,故不向彭員求償,而予以記2次申誠行政懲處。臺 灣新竹地方法院遂依和解內容改依協商程序為判決,判處拘 役30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 元。該判決業已確定。
- 二、查彭員之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 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 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 及消防局106年6月28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 移請貴會審理。
-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 3.消防局10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4. 彭員申誠2次獎懲令。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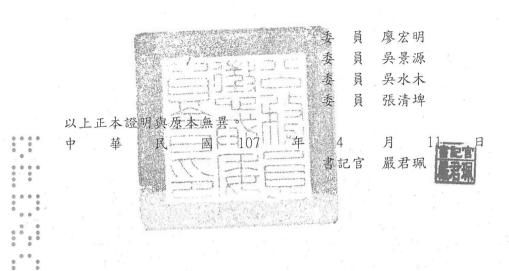
一、被付懲戒人彭江達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技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因女友彭琦雯為鳳凰救護車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公司)負責人,其見三久股份有限公司向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贈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之FERNO牌、生產序號為之擔架床放置在該局第一大隊竹北分隊後方空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鳳凰公司不法之所有,於103年3月至104年12月間某不詳時間,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提供鳳凰公司使用,嗣經警據報調查,於104年12月17日,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街與縣政二路口光明停車場會勘,在鳳凰公司所有車牌號碼。號投護車上查獲該擔架床,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105年度偵字第2179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判決被付懲戒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105年度易字第914號)。該判決於106年6月26日確定在案。

-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審中供承不諱,並有證人鍾昌宏、姜金明、彭琦雯、謝文程之證述、股權轉讓契約書、會勘紀錄及照片附於該刑事案卷,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7年3月27日經中三字第10735508270號書函附鳳凰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179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914號刑事判決及同院107年1月29日新院平刑順105易914字第3575號函(載明106年6月26日判決確定)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期間,並未提出任何答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又本件新竹縣政府僅移送被付懲戒人上開竊盜事實,並未認定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一併移送懲戒,有同府107年3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703456666號函可參,附此敘明。
-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 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 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 ,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 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 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8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6及停9-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4月3日起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假 竹北市鹿場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365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主旨:公告107年03月份「天晴精緻早餐」等13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天晴精緻早餐」等13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

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100000

975000 100000 30000 000001 150000 000001 80000 000001

200000

20000 郭沙槶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 117號一樓

官花服飾店

72792733

070300589

35000

00009 000091 2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 200000 35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168000 200000 238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00891

刊印日期: 107/04/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亥准日期: 107/03/01 至 107/03/31

資本
資本
負責人姓 呂聖婷 呂學佳 蔡富美 魏坦晟 范錦程 60000 濮偉存 80000 劉心恰 68000 曾智偉 00000 黄新鈞 20000 陳治緯 00000 林哲緯 200000 鍾蕙如 200000 陳武均 80000 尤聖華 35000 陶懷安 3500000 唐玄蕙 100000 黄貴南 200000 羅旭峰 8000 劉王麒 200000 楊裕貴 10000 吳克中 00000 徐賢民 20000 陳文媛 00000 盧清郁 00000 林志燈 00000 羅運旺 500000 李維得 .00000 廖晴纤 00000 蕭佳卉 00000 羅美龍 00000 張啟宏 00000 編紀序 500000 楊巑 100000 238000 10000 € 00000 30000 ₹ 5000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文教、樂器、헑樂用品零售業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气、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清潔用品零售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日常用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批發業 水器材料批發業 不動產租賃業 畜產品零售業 建材批發業 上木包工業 其他餐飲業 五金批發業 飲料批發業 機車修理業 气車修理業 配管工程業 五金批發業 配管工程業 飲料店業 餐館業 洗衣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小物 獨資 獨資 錮狐 獨資 獨資 通河 獨資 獨資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385巷2號4樓之2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326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339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溪州路358巷201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1巷111弄1號2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75巷2弄2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21鄰中美路55巷3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下員山路250巷29弄13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405之6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60巷8弄3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63號一樓 可斯墨創意行銷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富貴新村 1 7 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五段143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長春路131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富林路一段66巷1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五段39號4樓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2之3號一、二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14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巷25號7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107號九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99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永寧街40巷35弄6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10鄰老街5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014鄰榮樂街59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64巷13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三民街4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266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九街73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1鄰5-5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2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77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義街32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523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9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孕雲山手工皂工作坊 鑫宇租賃企業社 L峰水電工程行 **英昌水電材料行** 冶紳技工程行 **頻果露露手機館** r 店汽車保養廠 興埔自助洗衣坊 振煇土木包工業 城億自助洗車館 詳展科技企業 好食厚小吃店 集 揮 横 車 行 林光企業社 皇家烘焙坊 **含家樂商行** 名流樂器行 益康企業社 天新企業社 宏展青草行 **丞豐工程行** 蕢祈企業社 品創木工坊 **吳**回美食館 **另谷鬆餅店** 乏泛美術社 **宏卿企業社** E新工程行 業漾服飾 卯丁炸雞 明昇商行 l L 方麵館 72792419 72792430 72792446 72792500 72792516 72792620 72792375 72792380 72792396 72792403 72792425 72792467 72792473 72792488 72792494 72792522 72792537 72792543 72792558 72792564 72792570 72792585 72792608 72792614 72792635 72792641 72792656 72792662 72792678 72792699 72792706 72792728 72792451 72792591 1070300516 1070300514 070300530 1070300503 1070300508 1070300512 1070300515 070300518 1070300519 070300526 1070300528 1070300539 1070300540 1070300549 1070300554 1070300555 1070300556 1070300559 1070300569 1070300614 1070300507 1070300521 1070300537 1070300541 1070300544 1070300562 1070300595 1070300565 1070300572 1070300575 1070300578 1070300579 070300581 1070300584 070300587 070300588 1070300561 1070302 1070302 1070302 1070305 1070306 1070306 1070306 1070307 1070307 1070307 1070308 1070309 1070309 1070302 1070302 1070302 1070302 1070302 1070305 1070305 1070307 1070307 1070309 1070301 070308 070309 070309 1070301 1070301 1070301 1070302 070307 070307 070307 070309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	100000
2000000 場場 中田	100000 陳光君
美容美髮服務業 養的工文加工業 養的工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東行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東台工程業 (大大業、養職、育業用品批發業 其一件人間服務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等售業 有品件質、飲料零售業 其一種與醫養 養館業 藥配件質、飲料零售業 與配件資、飲料零售業 其一種與關務業 養配子養體業 養配子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劉蒙
亞姆真美容美體生活的營業中新竹條竹北市新海里縣政7時5別。機 整裝和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33號1樓 營業年新竹縣村北市華興街33號1樓 喬治馬賽克工作室 營業年新竹縣所東海豐縣於村村與7012 4號一樓 營業年新竹縣所東海鐵松村村刺新2015 11 24號一樓 營業年新竹縣所東海東海大山和東東東 2015 11 24號一樓 營業年新竹縣所東海大山和東東東 2015 11 24號一樓 營業年新竹縣所東京 2015 2019 11 24 營業年新竹縣市地森中區 18鄰 3 9號 營業年新竹縣市地森中區 18鄰 3 9號 營業年新竹縣市地森中區 18鄰 3 9號 營業年新竹縣市地森中區 10號 2019 11 20 經濟之 經濟之 經濟之 經濟之 經濟之 經濟之 經濟之 經濟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32號
協毀毀讼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卡爪天地選物販賣機
1070300592 72792749 1070300599 72792766 1070300608 72792781 1070300612 72792781 1070300612 72792804 1070300623 72792826 1070300623 72792826 1070300623 72792826 107030063 72792826 107030063 72792829 1070300645 72792924 1070300645 72792926 1070300645 72792945 1070300645 72792945 1070300645 72792945 1070300647 72792945 1070300647 72792945 1070300667 72792945 1070300667 72792945 1070300667 72792945 1070300667 72792945 1070300667 72792945 1070300667 72792916 1070300687 72793943 1070300687 72793043 1070300687 72793043 1070300697 72793108 1070300706 72793108 1070300706 72793126 1070300710 72793156 1070300710 72793156 1070300710 72793158 1070300710 72793183 1070300712 72793183 1070300712 72793183	1070300729 72793212
1070309 1070312 1070313 1070313 1070314 1070314 1070314 1070315 1070315 1070319 1070319 1070319 1070319 1070319 1070320 1070320 1070320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2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 200000 200	200000
1000000 2 240000 0 240000 0 2 2400000 0 2 240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40000 0 2	200000 劉豕野
有一位 點 報 電	豫 铝 来
	阿阿
號一樓 8.7 號一樓 8.7 號一樓 8.7 號一樓 8.8 號1樓 春 時 8.8 號 8.8 號1樓 8.8 號1 8.8 號1 8.8	宣業中都鬥縣[1]果製果學路二段185號
轉換 未被 医多类 化甲基甲基 医甲基甲基 医甲基甲基 医多类 化甲基甲基 医多类 化甲基甲基 医多类 医多类 医多类 医多类 医多种	%湘焼爛 厌贄店
1070300733 1070300735 1070300745 1070300751 1070300765 1070300765 1070300765 1070300766 1070300766 1070300766 1070300766 1070300780 1070300780 107030080	10/0300/12 /2908431
1070323 1070323 1070326 1070326 1070326 1070327 1070327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9 1070329 1070329 1070329 1070329 1070330 1070330 1070330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70331	10 /0521

主旨:公告107年03月份「津都小館」等98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津都小館」等9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

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_{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7/K 家數合計: 98 家	核准日期: 107/03/01 至 107/03/31 家數合計:98 家	資本額區間:0万	:0元以上				列印日期:107/04/02
變更核准E	變更核准日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	稅藉資*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	組織種集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请人出資 變更項目
1070301	1070300509 13491227	津都小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28-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戴坤富	10000 所在地變更 麒讓登記
1070301	1070300511 26668458	旺來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5鄰黃梨園40-1號(臨)	獨黨	農產品整理業	10000 徐鳳珠	10000 負責人變更
		And the second s		1			轉讓登記
1070301	1070300501 41170942	博斯車體美研	営業 4 新竹縣 竹北市 成功一街 88號 1樓	河	其他气車服務業	韓聖[慶 000009	6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對門觀整
1070302	1070300523 09676779	鳳祥煤氣行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巷100號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450000 劉素完	450000 投鑑
1070302	1070300520 42074284	萬萬稅早點屋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6鄰143之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淑霞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1070302	1070300524 46270511	美瑞煤氣行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巷100號	金	石油製品零售業	220000 張國燦	200000 改編
							■ 電子 電子 電子 を 電子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070305	1070300535 30107802	寶貝俏媽咪婦嬰月	婦嬰用≧營業年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三樓	如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鄭芷榆	148800 合夥人變更
1070306	1070300546 09813703	業	登業は新 <u>作</u> 緊湖口網表數林甲茶街5 0 號1儘	麵	黎的業	20000 発出機	零級以記 \$0000
				(y I certain year	,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306	1070300547 17325761	藍色情人音樂工	藍色情人音樂工作烹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央路22巷20號1樓	河	有聲出版業(從事錄音帶,唱片出版發行	30000 林春億	30000 變更 輯讓啓記
1070306	1070300543 30106846	富貴禮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山豬湖56號1樓	獨彰	殯葬禮儀服務業	50000 數少南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306	1070300552 31701512	護安服務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85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50000 黎奕利	5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1070307	1070300558 26666228	蛙夠了喔飲料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族街11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徐金蓮	100000 復業
1070307	1070300557 30333075	敏輝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9鄰拱子溝22號	通河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600 鍾慶康	66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獺 A
1070307	1070300560 31486106	成都川菜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600號1樓	阿伽	餐館業	100000 向駿逸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繼承登記
1070307	1070300568 47079935	中央果菜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一段337巷5弄4號	通常	蔬菜批發業	5000 詹瑞玲	5000 負責人變更
1070308	1070300570 49895321	來佳美容休閒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39號1樓	河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洪敏章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309	1070300580 17332910	中央衛生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109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陳纖宗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309	1070300573 26694081	一龍拉麵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111號一樓	通	餐館業	30000 劉家祺	30000 外縣市邇人名稱變更名稱變更
1070309	1070300576 41169430	※ 指 施 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2段158-1號1樓	錮巡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米麗萍	ちませい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309	1070300586 72704372	星墅露營宿企業社 田油羊屬斯內繼丁/	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9鄰錦山99之9號臨 內灣工, 登娄日本/的縣4個內灣村由正好903號	通過	其他休閒服務業 丰公暫甘外昵鞍業	200000 離玉珠	200000 所在地變更3000 所為業務
10/0209		中四天厢村1779-	上门宫来中邢门称项目山郊平沙亭小叶上15620596	河河	木刀類共心成份未	シャタ イン	3000 PITE 来 450 英 5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30000 合夥人變更 輔灣終記	時職□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8888 負責人變更轉讓發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2組織用	2000 所營業務變更 輯讓發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 所営業務變更轉讓發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50000 復業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獨人 台書 / 住居所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輔端 改立	琴球 可記	特級並記 150000 負責人變更 輯讓祭記	5000 負責人應用 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比變更	240000 負責人變更 220000 所在地變更	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000 別在地愛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3000 變更
50000 宋毓峻	200000 彭士與 150000 黃錦賢	200000 羅運旺	8888 范記榜	100000 劉柏均	3000 戴承鋒	200000	10000 李玉碧	50000 汪碧雲	150000 唐一鳴	10000 李金玉	100000 卓婉婷	240000 黃雲香 10000 李錦達	5000 藍秀連	150000 葉政良	5000 林承頣	240000 劉碧玉 220000 賴葉木	8000 賴世家	3000 数囲派
餐館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廢棄物處理業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種苗業	餐館業	建材批發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電器批發業	特定寵物零售業	餐館業	日常用品零售業	產品設計業	配管工程業 中藥零售業	特定觸物服務業	化粧品零售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伐木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_{官阳升}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如	運河河河	河	阿河	颯蘂	通	河 河 河	河	通	通	獨	如	獨資	獨資	觸	뛢	簿 簿 資 資 資	阿阿阿阿	河 河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32號2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95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太平街9號1樓	營業+新竹縣芎林郷五龍村富林路一段66巷1號	冠盛電腦維修企業洋營業中新竹縣付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8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61之5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一路20號	營業片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70號1樓 方銷工/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富貴新村17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三 氏路351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78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一路一段100號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21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4鄰明新街20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養里中正東路436巷5號1樓獨資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三段69號 獨資	尚生活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82號1F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411號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4鄰47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勝利七街二段150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71巷2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三十四巷六號 ※※4 並に88間五弦五 幸फ 11-0481 堪	宫来干利力称m四颗止粒111-3111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長春路一段110號
匯饌小吃店	品卓美髪工作室 強日科技社	品創木工坊	冠盛電腦維修企業	東洋園藝事業社	承鋒商行	信光建材行 可斯墨創意行銷工	中興電器行	愛菲兒寵物美容	吉華小吃店	宏文社	想要設計工作室	鑫哲恩企業社 成功藥局	多利寵物時尚生活	虹芸養生館	愛五繞商行	亞設企業社 葉木木業行	海豐實業社	心沉めの昇陽音響企業社
1070300601 41167475		1070300595 72792614	1070300605 02580779	1070300607 29252877	1070300610 34921820		1070300621 02750176	1070300631 34922715	1070300619 41445956	1070300616 49895188	1070300625 50702667	1070300622 72791571 1070300626 72792831	1070300638 31595483	1070300650 72702584	1070300656 21581897	1070300652 37943214 1070300653 41167708		
1070312	1070312 1070312	1070312	1070313	1070313	1070313	1070313 1070313	1070314	1070314	1070314	1070314	1070314	1070314 1070314	1070315	1070315	1070316	1070316	1070316	1070319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6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30000 負責人變更名稱變更名稱變更	有破免配 2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邇人 輔讓參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30000 外縣市繼人 職業祭記	150000 負責人變更繼承登記 自書人繼軍	5000 歇業 麒讓啓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外稱變更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100000 增資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所營業務變更企業。	月月八正/五灯 150000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無難終計	100000 負責人變更名稱變更名稱變更名稱變更所在地變更無難等部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外縣市遷人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輔羅祭計	66000 負責人變更 60000 外縣市邇人 674 中門爾數	50000 改編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黄淑婷 200000 游殇姑 6000 曾秋娥	240000 郭韋良	30000 葉小珍	20000 陳妙蓉	200000 林桐義 30000 林明儀	150000 謝美津	5000 劉文鈞	3000 楊慶春	150000 張方忠 2100000 張伍鉉	200000 張添福	150000 凍瑞盟	10000 賴育方	100000 郭惠如 200000 李朝勝 200000 羅之德	90000 楊瑞玲 (00000 羅盛亨	50000 蔡春華 100000 吳念恩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電信器材批發業 餐館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特定實物服務業	餐館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飲料店業	食品、飲料零售業	自行車修理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配管工程業	<u> </u>	餐館業	其他農業	飲酒店業 熱處理業 門窗安裝工程業	農產品零售業 起重工程業	餐館業 其他休閒服務業
	獨獨獨資資資資資	通	資	資	濱 簿 資資	通	劉	劉奕	河 河	運	通	通	獨獨獨資資資資	類 簿	河 河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文林街17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94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昭和41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56巷30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資源街20巷42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生全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9號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大同街16號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九讚頭八十三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大同街10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6巷52號	營業年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8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一街1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318巷32弄15號獨資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20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25-5號 營業中新竹縣樹山鄉新興村信義街4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均江市泰和里中華路797號1樓 起重工7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湖新路310巷115弄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6鄰嘉豐六路二段5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8鄰桃山311-37號臨
	湘姿工作室 祥辰商行 吧哩國古藝餐館	老虎商城	即趴狗竈物犬舍	月娥小吃	生全工程行 密密缝拼布手作工	歐文廚房	松春商店	通達車行	品匠企業社 宜佳居企業社	花漾時尚養生館	集華商行	竹塹文化創意坊	牛舍音樂坊 勝岦企業社 盈久工程行	駿郡商行 峻新重機械起重工	茗韻餐飲店 星空下莊置
	1070300666 31785131 1070300661 40981747 1070300676 47177099	1070300677 50687531	1070300681 02611935	1070300682 14819827	1070300684 30143618 1070300696 30327691	1070300697 42164308	1070300690 48071405	1070300687 48117520		1070300708 50556382	1070300701 72789548	1070300726 31548927	1070300718 41481235 1070300730 50704454 1070300741 31784127	1070300743 50691155 1070300722 72755081	1070300744 72791262 1070300738 72792889
	1070319 1070319 1070319	1070319	1070320	1070320	1070320 1070320	1070320	1070320	1070320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1	1070322	1070322 1070322 1070323	1070323 1070323	1070323 1070323

轉讓登記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204000 合夥人變更 6.4.4.18.1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所在地门带粉 200000 改编	所在地變更 3000 繼承登記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	5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H資額變更	150000 合夥人變更名稱變更	88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3000 變更 40000 出資額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	语 复 黎 更 245000 出 資 額 變 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轉讓登記	10000 貝寅入黎史 240000 繼承登記	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	40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繳更	TOMOOD M住屯婆更 所在地變更 自書人住居所	50000 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40000 鄭金興	200000 彭宥翔	3000 曹李秀妹	10000 陳振芳	5000 甘琳允	50000 黃珮瑜	50000 徐耀良		200000 陳胤全	200000 戴國旭	88000 劉庭如3000 何逢辰		3000 林火木 200000 彭中祫	200000 陳淑玲	245000 羅盛亭		1	10000 彭心斑240000 戴秋雪		5000000 黃曉敏	200000 謝廷進	200000 傅亦享	100000 風雅巧	50000 李婕睿 200000 羅芸凱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餐館業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汽車修理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室内裝潢業	配管工程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其他零售業(園藝材料)		其他綜合零售業 飲料店業	遊樂園業	起重工程業		गार पर्य क्रम	餐貼業 其他工程業		蔬果批發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Lt工事件業	以 农令告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和零	蠲營	獨	鯅	獨黨	獨資	獨資		獨資	如	河河河		河 劉 劉 劉	適	5弄:獨資		- Vm	闽河百河		小夥	劉	適	阿	獨獨資質
3 營業+新作條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6鄰嘉豐六路二段7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商華街94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347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7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段117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湖農新邨7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233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98號	資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129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新湖路三段92巷95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八十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53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光復路2號	起重工 營業中新竹縣 湖口鄉湖南村湖新路 3 1 0 巷 1 1 5 弄		4 THE ALE NOT 1.1. THE OWN 1.1. THE ALT WILL THE THE ALE ALL NOT NOT ALL .	曾業中新行縣實山鄉12鄰不雅路—段298春20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3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4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3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付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94號蔡業主於佐歐海市衛門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宫来生析门称:风口郑十正约 中正飞街101號1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6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富林路—段113號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	胖翔翔美式炸雞	東隆皮箱皮件號	盛豐汽車修理廠	國民樂商行	芬畇服飾	茶香園茶行		文明工程行	永霖工程行	麗堡服飾生活百貨 寶山園藝材料行		一昇商店 元隆企業社	金哪吒遊樂園	峻新重機械起重工		A.C. Freeze 7.1. III also Ash	竹園杯閒餐館 台碩工程行		堂宸企業社	藏寶軒	竹北炸彈服飾行	匈牙貝 厌极即占	婕睿異國商行 信政複合商店
1070300750 26656615	1070300759 72706202	1070300775 48081706	1070300767 50727891		1070300790 30331652	1070300779 31592649		1070300802 31595147	1070300787 31789452	1070300797 40982083 1070300798 47168471		1070300799 48000205 1070300788 50559825	1070300786 50689215	1070300782 72755081			10/0300804 10032261 1070300808 13497236			1070300815 34926199	1070300824 02628746		1070300829 72790165 1070300837 10522491
1070326	1070326	1070327	1070327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1070328		i co	1070329		1070329	1070329	1070330	10/0350	1070330 1070331

1070331	1070300843 2	36147697	陶潤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88號	獨資	文具製造業	220000 范姜清源	2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331	1070300836 31414526	1414526	新慰複合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華街4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0 羅明珠	3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0331	1070300846 41480502	:1480502	隆源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南路136號	獨黨	飲料店業	8000 李曼林	8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070331	1070300840 42164460	:2164460	玖常興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四街57號	適添	花卉栽培業	1000000 朱羅琳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公稱
								轉讓登記
1070331	1070300839 46460189	:6460189	日昇鎖印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十二號	適談	五金零售業	3000 鍾華江	3000 負責人變更
1070331	1070300853 5	66268905	艾富旺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83-2號	適添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賴進財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0331	1070300844 50690769	6940690	看購來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67號8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運搬排	50000 負責人變更

主旨:公告107年03月份「圓方服裝行」等7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圓方服裝行」等7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

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_{商業數業登記清冊}

河印日期: 107/04/02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核准日期: 107/03/01 至 107/03/31 家數合計: 74 家

数業核准日移	歌歌	統一編號,	気ー編號 税精資*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業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負責	負責人出資額
1070327	1070300773	02553512	圓方服裝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義路14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古玫鈴	20000
1070322	1070300731	02613808	美琳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13號	獨黨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張信夫	20000
1070309	1070300582	02685942	開心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黨	餐館業	3000 游說平	3000
1070319	1070300670	02689784	艾紐加啡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3段331號	獨黨	飲料店業	200000 劉紫鳳	200000
1070321	1070300714	02690467	先進管理顧問企業社		獨黨	人力派遣業	200000 簡佑鉤	200000
1070328	1070300796	09628691	國民樂商行		獨掌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甘琳允	2000
1070316	1070300655	10504374	逸傢創意設計工程工	L.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三街40巷1號4樓	獨黨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江珊瑜	200000
1070327	1070300770	10521562	信英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549巷38號	獨黨	其他餐飲業	120000 陳信源	120000
1070301	1070300499	10521916	博愛髮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309號1樓	獨黨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曹書強	3000
1070302	1070300517	13490162	東京髮藝設計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4街23號1樓	獨黨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段価均	30000
1070315	1070300642	13490944	好運來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78號1樓	獨氫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鄒國洪	10000
1070323	1070300737	_	木星裝潢工程行			室內裝潢業	3000 陳來傳	3000
1070329	1070300810	_	內灣戲院人文客家菜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月英	100000
1070308	1070300571	17325256	無名髮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2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 羅秋香	0009
1070331	1070300833	26143658	郁禾設計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永康街28號1樓	獨氫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陳玥慧	200000
1070327	1070300771	26664925	昊陞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28號7樓	獨氫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0000 吳文俊	240000
1070306	1070300550		承家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溝貝街181巷5號	小零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00000 曾淑慧	200000
1070322	1070300719	26668443	古園食品行	歇業新竹縣湖□鄉鳳山村新興路512號	獨掌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蔡郭愛玉	200000
1070330	1070300828	26669365	菓子咖啡五號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62號1F	獨氫	餐館業	30000 林鈺棠	30000
1070326	1070300757	26669822	兆峰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6巷15號5樓	獨氫	園藝服務業	60000 朱乾華	00009
1070314	1070300629	30106629	樂活車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2段131號1樓	獨氫	自行車修理業	200000 鄒寶基	200000
1070301	1070300495		懂厚自助洗衣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二段123號	獨資	洗衣業	3000000 詹雅惠	3000000
1070301	1070300506	31784800	京富和食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364號1樓	小物	飲料店業	248888 吳東隆	124447
1070307	1070300564		地瓜屋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7巷9號19樓之6	小物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王玉嬌	100000
1070319	1070300675		概念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1鄰中正路310號1樓	小物	國際貿易業	200000 郭浩群	100000
1070305	1070300538		手感咖啡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三路71號1樓	獨賞	飲料店業	200000 江源彬	200000
1070329	1070300816		偉城五金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31之2號	獨黨	五金零售業	200000 陳盛増	200000
1070301	1070300510	36916392	淳雁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9F之7	獨黨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王泊淳	100000
1070306	1070300551	37941124	貴姐牛肉麵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達生路1號	獨黨	餐館業	200000 田寶貴	200000
1070327	1070300772	37942849	穗興實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復興二路231號10樓之2	獨掌	熱能供應業	240000 蘇晉寬	240000
1070320	1070300694	37943832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82號1樓	獨型	其他動物服務業	50000 朱玉玲	20000
1070305	1070300533	37944945	富邦家具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2鄰中興路150之17號1樓	獨黨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	200000 李隆雯	200000
1070330	1070300819		鸭 霉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三民南路132號1樓	獨型	餐館業	10000 謝文峰	10000
1070301	1070300504	-	熙琦裝園日韓服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25號	獨型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邵欣玟	100000
1070326	1070300754		廣欣車業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181號	獨掌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陳霖	200000
1070326	1070300739		大和氏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五街100號	通河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00000 陳建芳	1000000
1070315	1070300646	41165933	鑫茂華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里三民路528號	獨氫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0 馮凱睿	100000

5000 200000 80000 60000 100000 50000 50000	200000 20000 15000 3000 100000	30000 30000 8000 5000 200000 100000	50000 200000 2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68000 100000 100000 30000 249000 100000 5000 200000
5000 林柔均 200000 陳虹漂 80000 賴文慧 1000000 鄭衣帆 200000 蘇晉駒 60000 青邁玲 100000 評勵人 50000 張庭夢	200000 邱創彬 20000 邱楽娟 15000 陳福星 3000 田國乾 100000 鄭家卉	300000 黃香綾 300000 莊金 8000 賴世家 5000 劉文鈞 200000 陳建安 100000 余家蒙	50000 藍亦明 20000 鑑次明 20000 總花出 50000 徐邱祥 20000 黃超嶽 200000 黃程鄉 200000 謝其城 200000 國王環	168000 劉冠煜 100000 為壽 100000 耳繼博 5000 日時晴 3000 蕭金振 249000 與上桓 100000 鄭紹錦 5000 許秀■ 200000 蔡文智
餐館業 餐館業 布尼、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配管工程業 車船出發業 食品付貨、飲料零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	機車修理業 清潔用品零售業 餐館業 餐館業 清潔用品社發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其他批發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食品、飲料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農產品零售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漆科、塗科零售業 餐館業 餐館業 保證、保冷安裝工程業 飲料店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機車零售業 餐館業 於酒出發業 汽車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成衣批發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循獨獨合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資資資夥該資資資資	獨獨獨獨獨獨演	循獨獨獨獨獨獨獨資資資資資資資資資資	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ऽ	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
歐業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8號1樓 歐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39號14 歐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73號1樓 歐業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3段228號1樓 歐業新竹縣芍康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72卷9號1樓 歐業新竹縣竹東鎮洋館里中豐路2段243號1樓 歐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2段243號1樓 歐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2段243號1樓	歇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9鄰北埔街72號一樓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五街42號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一段65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18鄰嘉興二街50號1F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18鄰嘉興二街50號1F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143號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與村建興路二段630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三十四巷六號 歇業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大同街16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信路12號一樓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與村11鄰建興路二段768巷4號1樓 製業新竹縣竹北市竹養里華與街329號1樓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養里華與街329號1樓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二段159號2樓 歇業新竹縣/打止市鹿場里莊敬南路 5 號 歇業新竹條/打止市鹿場里莊敬南路 5 號 歇業新竹條/打止市文代里6鄉文灣街13號 歐業新竹條/打止市文代里6鄉文灣街13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84巷10號3樓 製業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南埔5-2號 歇業新竹縣付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5號1樓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三與路三段201號1樓 歇業新竹縣村東鎮二重里三鄰民族街九十巷十號 歐業新竹縣均丁鎮區山村三民南路139號 歇業新竹縣均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68號1樓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68號1樓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59卷3號9樓之1
愛麗錦泉像	維奇車業 微手作工作室 陸捌賣美食坊 田家早餐 光絜企業社	冰凍星珠行 兄弟企業社 海豐實業社 松春商店 記處商行 霞潔企業社	要哲企業社 勢能實業社 剪約3編工作室 舒樂商行 小數學飲食店 小學與官 高中學明百 金華工程行 小椰子冷飲甜品屋	超翔汽車美容商行 均屬豐縣通 大陸電線 大安國行 大安國行 上臺灣軍保養所 用工程行 得利工程行 繁婚服飾店 發媽暖飾店 整婚服飾店
1070300818 41166150 1070300827 41166736 1070300647 41170014 1070300647 41170014 10703006497 41171007 1070300591 41453195 1070300498 42163693	1070300529 42164530 1070300850 42164779 1070300500 42165171 1070300734 42167797 1070300838 42168867		41 41 41 41 (- (- (-	1070300630 72706358 1070300847 72790051 1070300545 72790469 1070300746 72790735 1070300446 7802352 1070300553 92953285 1070300659 92954989 1070300845 99009539 1070300820 99011335
1070329 1070330 1070322 1070315 1070302 1070301 1070301	1070302 1070331 1070301 1070323 1070331	1070328 1070327 1070328 1070320 1070301 1070313	1070312 1070319 1070319 1070319 1070309 1070328 1070328	1070314 1070331 1070326 1070326 1070326 1070306 1070306 1070319 1070330

主旨:公告承豊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王意青

二、身份證字號:J12155****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K000049號

四、事務所名稱:承豊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信義三街3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446號

備註:開業登記

主旨:公示送達羅桂珍君本府106年11月17日第1060157836號函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台端於本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204巷10號設立「私立諾貝爾文理短期補 習班」逾三個月未招生而未報備乙案,旨揭公文經郵局遞送戶籍所在地址, 惟因「遷移不明」退回,致無法遞送,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保管,台端得隨時至該科領取。
- 三、本案聯絡人:教育處社教科薛福政老師(03-5518101-2896)。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辦理暨「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 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附「新竹縣政 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府勞福字第 1000121526 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65656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府勞福字第 1020174503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府勞福字第 1070043339 號公告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視障按摩師擔任企業按摩師進用 之意願,增進視障者就業機會,改善家庭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 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且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交通費補助者。
- 三、補助標準:視障按摩師職場往返交通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本項經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 (五)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謄本。
- 五、辦理方式:補助資格以當年度計,次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檢具第四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按季檢具三個月之打卡記錄或簽到簿影本及收據,於次一季申請核撥。(最後一季申請截止日為十二月十日,為配合年度財政收支作業流程,檢附當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予於預撥)

申請未足月之當月(入籍日期及加保日期),未逾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六、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工作情形,如有偽造不實,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注意事項:

- (一) 視障按摩師之戶籍遷出本縣者,即喪失交通費之補助資格。
- (二)若中途因自身條件改變,不符第二點所列之補助資格者,停發並 追繳自補助資格原因消滅後之交通補助費。

(三)工作地點以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為原則。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申請書

(附件一)

站从影水点试贴祖陪协麻红沙米六冯弗由结者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申請書																
視門	章按月	擎師:	姓名					1	性			別		男 🗌	女	
身分	分證約	充一:	編號					1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電	子	信	箱		薪 資 不 得 低 於基本工資)											
進	用	單	位		進用日期											
エ	作	地	址													
就	月	足	員	Į.						服者	服務起始日					
	切結書															
本人未接受交通車服務,且未領取政府其他補助之交通費,如有不實,																
本人同意歸還己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	書同	同意人(視障按摩師):(簽章)												
			中	華	E	[]				年			月	- 1	日	
		送			1. 請填妥個人資料1份。(申請書請簽章)											
			資 料		2.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職類:按摩)正反面影本。											
							登明正历		本	0						
檢	送			料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6. 個人職場工作照片 3 張(拍攝進用單位工作場所及工作狀況)。											
					7. 存摺個人帳戶封面影本。 8. 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謄本。											
					8. 取1	工二個)	月內之本	人人戶	耤	謄本	0					
審核欄																
□放人相户,同事社中。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 □不符合規定。 原因:																
	承	辨	人		: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附件一)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1.按摩技術士證 按摩技術士證正面 按摩技術士證反面 影本 影本 2 身心障礙者證明 身心障礙者證明反面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面 影本 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

(附件一)

3.個人工作照片	
	浮貼照片
	浮貼照片
	浮貼照片

(附件一)

存摺個人帳戶封面影本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新竹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選項下「一般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 03-5518101 (四)傳真: 03-5515497

(五)電子郵件:1001111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已有不合時宜或法令未臻明確 致生疑義情形,為符實際需要,茲參酌其他縣市所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縣有房地之出租係屬私經濟行政,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管理機關(單位)仍應保有審酌及決定之權限,爰將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為符合本府實際作業需要新增第七款規定,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縣有房地之出售係屬私經濟行政,為保障本府權益,被占用之房、地 一律照現狀標售,爰修正第四款規定,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對已 逾最低耐用年限之報廢案,免再報送議會審議,爰將第二項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名稱未修正
治條例	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	本條未修正。
簡稱本縣)為統一管	簡稱本縣)為統一管	
理縣有財產,特制定	理縣有財產,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縣有財產之管	縣有財產之管	
理,除其他法令另有	理,除其他法令另有	
規定外,依本自治條	規定外,依本自治條	
例之規定。	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所稱縣有財產,係指	所稱縣有財產,係指	
本縣依法令規定或	本縣依法令規定或	
報奉行政院核准或	報奉行政院核准或	
由於預算支出及接	由於預算支出及接	
受贈與所取得之財	受贈與所取得之財	
產。	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	本條未修正。
其範圍如下:	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	一、不動產:指土地	
及其定著物。	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	二、動產:指機械及	
設備、交通及運	設備、交通及運	
輸設備、雜項設	輸設備、雜項設	
備。	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	三、有價證券:指股	

份、股票、債券	份、股票、債券	
及其他有價證	及其他有價證	
券。	券。	
四、權利:指地上	四、權利:指地上	
權、不動產役	權、不動產役	
權、典權、抵押	權、典權、抵押	
權及其他財產	權及其他財產	
上之權利。	上之權利。	
前項財產之詳	前項財產之詳	
細類目及編號,依行	細類目及編號,依行	
政院所頒財物標準	政院所頒財物標準	
分類規定辦理。	分類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	本條未修正。
性質區分如下:	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	各機關、學校	
供辦公作業	供辦公作業	
及宿舍使用	及宿舍使用	
之財產。	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	直接供公共	
使用之財產。	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	
縣營事業機	縣營事業機	
構供辦公作	構供辦公作	
業及宿舍使	業及宿舍使	
用之財產。但	用之財產。但	
縣營事業為	縣營事業為	
公司組織	公司組織	
者,僅指其股	者,僅指其股	

份而言。	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	二、非公用財產:公	
財產以外之一切	用財產以外之一	
財產。	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	本條未修正。
管機關為新竹縣政	管機關為新竹縣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以下簡稱本	
府),主管單位為本	府),主管單位為本	
府財政處(以下簡稱	府財政處(以下簡稱	
財政處)。	財政處)。	
第六條 公用財產	第六條 公用財產	本條未修正。
以直接使用機關(單	以直接使用機關(單	
位)為管理單位,負	位)為管理單位,負	
管理維護責任。公用	管理維護責任。公用	
財產為二個以上機	財產為二個以上機	
關(單位)共同使	關(單位)共同使	
用,其管理單位由本	用,其管理單位由本	
府指定之。	府指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	第七條 縣有不動	本條未修正。
產,不屬前條規定	產,不屬前條規定	
者,依其性質由目的	者,依其性質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預	事業主管機關或預	
算編列機關(單位)	算編列機關(單位)	
管理;其區分標準表	管理;其區分標準表	
由本府另定之。	由本府另定之。	

放、妆 L 产加以上 加	游、坊 L 产加取上 加	L 15 + 15 T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		本條未修正。
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下列有關縣有財產處	下列有關縣有財產處	
理事項:	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	
之研議。	之研議。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	
之協調或審議。	之協調或審議。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處分方式及價格	處分方式及價格	
之審議。	之審議。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	
案件之審議。	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	前項委員會之組	
織,由本府另訂之。	織,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之一 縣有不動	第八條之一 縣有不動	本條未修正。
產之處分、設定負擔	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	
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	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	
租賃,應經本府縣務	賃,應經本府縣務會議	
會議審議通過後,依	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	
定之程序辨理。	序辨理。	
第二章 保管	第二章 保管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登記	第一節 登記	節名未修正
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	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	本條未修正。
由各該管理單位囑	由各該管理單位囑	
託該管地政機關以	託該管地政機關以	
新竹縣名義辦理所	新竹縣名義辨理所	
有權及管理機關登	有權及管理機關登	
記。	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	本條未修正。
券及權利,應依照有	券及權利,應依照有	
關法令規定保管及	關法令規定保管及	
辨理權利登記。	辨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	本條未修正。
產應查明權屬後,按	產應查明權屬後,按	
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	已登記之不動	
產得與他共有人協	產得與他共有人協	
議後辦理分割登	議後辦理分割登	
記;不能協議分割	記;不能協議分割	
者,可訴請法院判決	者,可訴請法院判決	
分割。	分割。	
前項共有不動	前項共有不動	
產之分割登記,應依	產之分割登記,應依	
法定程序為之。	法定程序為之。	
第二節 產籍	第二節 產籍	節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本條未修正。
應就所經管之縣有	應就所經管之縣有	
財產,按公用、非公	財產,按公用、非公	
用兩類依會計法與	用兩類依會計法與	
行政院頒財物標準	行政院頒財物標準	
分類及本府有關財	分類及本府有關財	
產帳、卡、表冊之統	產帳、卡、表冊之統	
一規定,分別設置財	一規定,分別設置財	
產帳、卡列管,並列	產帳、卡列管,並列	
表函報主管單位;其	表函報主管單位;其	
異動情形,應依本府	異動情形,應依本府	
統一表格及會計報	統一表格及會計報	
告編送程序規定,每	告編送程序規定,每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	本條未修正。
屬各機關學校因徵	屬各機關學校因徵	
收、新建、增建、改	收、新建、增建、改	
建、修建、購置、受	建、修建、購置、受	
贈或與他人合作興	贈或與他人合作興	
建之不動產,應於取	建之不動產,應於取	
得後一個月內依第	得後一個月內依第	
九條規定辦理登	九條規定辦理登	
記,並依前條規定登	記,並依前條規定登	
帳建卡列管。	帳建卡列管。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	本條未修正。
應設財產總帳,就各	應設財產總帳,就各	
管理單位所送卡表	管理單位所送卡表	
整理、分類、登錄。	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	本條未修正。
因故滅失、毀損、拆	因故滅失、毀損、拆	
卸、改裝、移轉,經	卸、改裝、移轉,經	
核准報廢或依本自	核准報廢或依本自	
治條例出售者,應由	治條例出售者,應由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	
條規定列報異動。其	條規定列報異動。其	
財產在訴訟中者,應	財產在訴訟中者,應	
俟判決確定後依判	俟判決確定後依判	
決辦理。	決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三節 維護	節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	本條未修正。
對其經管之財產除	對其經管之財產除	
依法令報廢者外,應	依法令報廢者外,應	
注意管理及有效使	注意管理及有效使	
用,不得毀損、棄	用,不得毀損、棄	
置,其被占用或涉及	置,其被占用或涉及	

	T-	
權利糾紛應予收回	權利糾紛應予收回	
而無法收回時,應即	而無法收回時,應即	
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管理單位	第十七條 管理單位	本條未修正。
應將產權憑證列	應將產權憑證列	
册,送主管單位統一	册,送主管單位統一	
保管。	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	有價證券應交	
由縣庫或指定公庫	由縣庫或指定公庫	
負責保管。	負責保管。	
縣有房地產權	縣有房地產權憑	
憑證符合土地登記	證符合土地登記規	
規則第六十五條第	則第六十五條第二	
二項規定,免繕發權	項規定,免繕發權利	
利書狀。	書狀。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	本條未修正。
對於公用財產不得	對於公用財產不得	
為任何處分、設定負	為任何處分、設定負	
擔或擅為收益。但不	擔或擅為收益。但不	
違背其事業目的或	違背其事業目的或	
原定用途或經法定	原定用途或經法定	
程序辦理,報經本府	程序辦理,報經本府	
核准有案者,不在此	核准有案者,不在此	
限。	限。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	本條未修正。
人員,對於經管之財	人員,對於經管之財	
產不得買受、承租或	產不得買受、承租或	
為其他與自己有利	為其他與自己有利	
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二十條 本府及所	第二十條 本府及所	本條未修正。
屬各機關學校接受	屬各機關學校接受	

捐贈財產時,應先查	捐贈財產時,應先查	
明有無糾紛,如有糾	明有無糾紛,如有糾	
紛,應俟糾紛解決	紛,應俟糾紛解決	
後,再行辦理。	後,再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	前項受贈之財	
產,於取得所有權	產,於取得所有權	
後,在三個月內評估	後,在三個月內評估	
價格,依第十二條規	價格,依第十二條規	
定登帳建卡列管。	定登帳建卡列管。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	本條未修正。
不動產應即移交受	不動產應即移交受	
贈機關(單位)接	贈機關(單位)接	
管,並辦理所有權移	管,並辦理所有權移	
轉登記,如贈與附有	轉登記,如贈與附有	
條件或負擔時,應將	條件或負擔時,應將	
擬訂合約層報本府	擬訂合約層報本府	
核准。	核准。	
the de	سد در حاد طبع	de 1. 1 1/2 -
第三章 使用	第三章 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	節名未修正
途	途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	本條未修正。
產應依預定計畫及	產應依預定計畫及	
規定用途或事業目	規定用途或事業目	
的使用,非基於事實	的使用,非基於事實	
需要,報經本府核	需要,報經本府核	
准,不得變更用途。	准,不得變更用途。	
但徵收或撥用之土	但徵收或撥用之土	
地,依有關地政法令	地,依有關地政法令	
辨理。	辨理。	
事業用財產適	事業用財產適	

用營業預算程序。	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	本條未修正。
產得因用途廢止或	產得因用途廢止或	
基於事實需要,報經	基於事實需要,報經	
本府核准後,變更為	本府核准後,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非公用	非公用財產。非公用	
財產經核准為公用	財產經核准為公用	
者,應變更為公用財	者,應變更為公用財	
產。	產。	
第二十四條 本府所	第二十四條 本府所	本條未修正。
屬各機關學校經管	屬各機關學校經管	
使用之公用財產,如	使用之公用財產,如	
全部或部分不需要	全部或部分不需要	
使用或機關裁併撤	使用或機關裁併撤	
銷或其他原因無保	銷或其他原因無保	
留公用必要者,應報	留公用必要者,應報	
經本府核准,依其性	經本府核准,依其性	
質指定有關機關接	質指定有關機關接	
管,其因機關改組	管,其因機關改組	
者,移交新成立機關	者,移交新成立機關	
接管。	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	前項接管之財	
產為不動產者,應辦	產為不動產者,應辦	
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記。	記。	
第二十五條 本府所	第二十五條 本府所	本條未修正。
屬各機關學校因公	屬各機關學校因公	
共或公務需要使用	共或公務需要使用	
其他機關經管之財	其他機關經管之財	
產或相互交換使用	產或相互交換使用	
者,應由雙方同意,	者,應由雙方同意,	

並報經本府核准	並報經本府核准	
後,方得移轉使用。	後,方得移轉使用。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	
產為事業機構經管	產為事業機構經管	
者,應辦理計價移	者,應辦理計價移	
轉。	轉。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	節名未修正
撥用及移轉使用	撥用及移轉使用	即石木修工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財產之土地,得撥供	財產之土地,得撥供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	
務用或公共用。但有	務用或公共用。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	
辦理撥用:	辨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或住	一、位於商業或住	
宅地區,依申請	宅地區,依申請	
撥用之目的,非	撥用之目的,非	
有特別需要者。	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	二、擬作為宿舍用	
途者。	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	三、不合區域計畫	
或都市計畫土	或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規	地使用分區規	
定者。	定者。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	本條未修正。
用非公用財產之土	用非公用財產之土	
地者,應檢具撥用不	地者,應檢具撥用不	
動產計畫書及圖	動產計畫書及圖	
說,徵得管理及主管	說,徵得管理及主管	
單位同意後,依土地	單位同意後,依土地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辨理。		
前項撥用之土	前項撥用之土	
地,其附著之建築改	地,其附著之建築改	
良物屬於縣有者,得	良物屬於縣有者,得	
一併辦理撥用。	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財產之土地及建築	財產之土地及建築	本
改良物,經核准撥用	改良物,經核准撥用	
變更為公用財產	變更為公用財產	
後,應辦理管理機關	後,應辦理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於完成變	變更登記。於完成變	
更登記後一個月		
內,由撥用機關函本	更登記後一個月	
	內,由撥用機關函本	
府備查。	府備查。	上次十万工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財產之土地除因情	財產之土地除因情	
况特殊外,未依法徵	况特殊外,未依法徵	
得本府同意核准撥	得本府同意核准撥	
用前,不得先行使	用前,不得先行使	
用。	用。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	本條未修正。
產之土地及建築改	產之土地及建築改	
良物經撥用後,有下	良物經撥用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由本	列情形之一者,由本	
府原管理單位函請	府原管理單位函請	
核准撥用機關廢止	核准撥用機關廢止	
撥用後予以收回:	撥用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原定用途。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	
之收益使用。	之收益使用。	

	T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	
用。	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	五、建地空置逾一	
年,尚未開始建	年,尚未開始建	
築。	築。	
六、因本府舉辦公共	六、因本府舉辦公共	
事業需用時。	事業需用時。	
前項第一款至	前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情事,本府原	第三款情事,本府原	
管理單位得要求撥	管理單位得要求撥	
用機關恢復原狀後	用機關恢復原狀後	
交還,第四款情事應	交還,第四款情事應	
由撥用機關恢復原	由撥用機關恢復原	
狀後交還。	狀後交還。	
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	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	本條未修正。
屬各機關學校間移	屬各機關學校間移	
轉使用縣有非公用	轉使用縣有非公用	
財產者,準用第二十	財產者,準用第二十	
五條規定。	五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	節名未修正
用	用	即石木修正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財產得供各級政府	財產得供各級政府	
機關、部隊、公立學	機關、部隊、公立學	
校(以下簡稱借用機	校(以下簡稱借用機	
關)因臨時性或緊急	關)因臨時性或緊急	
性之公務用或公共	性之公務用或公共	
用,為短期之借用,	用,為短期之借用,	
其借用期間,不得逾	其借用期間,不得逾	
一年,如屬土地,並	一年,如屬土地,並	
不得供建築使用。	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備	借用機關應備	
具有關文件,徵得管	具有關文件,徵得管	
理單位同意報經本	理單位同意報經本	
府核准後,簽訂借用	府核准後,簽訂借用	
契約。	契約。	
本自治條例公	本自治條例公	
布前已核准借用之	布前已核准借用之	
非公用財產,仍依原	非公用財產,仍依原	
約定辦理,原約定未	約定辦理,原約定未	
訂明借用期間者,依	訂明借用期間者,依	
第一項規定補訂期	第一項規定補訂期	
限。	限。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	本條未修正。
關於借期屆滿前半	關於借期屆滿前半	
個月或中途停止使	個月或中途停止使	
用時,應即通知出借	用時,應即通知出借	
機關派員收回。	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	本條未修正。
關對借用物未盡善	關對借用物未盡善	
良管理人保管責任	良管理人保管責任	
致有毀損者,應負賠	致有毀損者,應負賠	
償責任。	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	本條未修正。
因不可抗力而毀損	因不可抗力而毀損	
或滅失時,借用機關	或滅失時,借用機關	
應於三日內通知出	應於三日內通知出	
借機關查驗,經出借	借機關查驗,經出借	
機關查明確實後,即	機關查明確實後,即	
行終止借用關係,收	行終止借用關係,收	
回借用物或辦理報	回借用物或辦理報	
廢手續。	廢手續。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財產借用後有下列	財產借用後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應由出	情事之一者,應由出	
借機關收回:	借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滿。	一、借用期間屆滿。	
二、借用原因消滅。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	
之收益使用。	之收益使用。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	
用。	用。	
六、因公需要收回使	六、因公需要收回使	
用。	用。	
七、違反借用契約規	七、違反借用契約規	
定。	定。	
非公用財產借	非公用財產借	
用期間,如有增建、	用期間,如有增建、	
改良或修理情事,收	改良或修理情事,收	
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前二項規定,應	前二項規定,應	
於借用契約內載明。	於借用契約內載明。	
第四章 收益	第四章 收益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	節名未修正
出租	出租	即石木修正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	縣有房地之出租係屬私
不動產之出租依下	不動產之出租依下	經濟行政,有契約自由原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則之適用,管理機關(單
一、在民國八十二年	一、在民國八十二年	位)仍應保有審酌及決定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之權限,爰將第一款規定
前被占建房	前被占建房	酌作文字修正,以兹明
屋,如不妨礙都	屋,如不妨礙都	確。

- 二、超過前款規定面 積限制之空 地,如分割後無 法單獨使用 者,得全筆出 租;可單獨使用 者,應分割保 留,另依有關規 定處理。但地 形、位置、使用 情况特殊,不宜 分割或分割收 回後無法立即 處分,在管理上 顯有困難者,得 全筆出租。
- 三、房屋及其基地在 民國八十二年 七月二十一,前被占用者,第 用第一款、第二 款規定。

四、都市計畫範圍內

市計書,追收占 用期間使用補 償金後予以出 租。出租土地面 積空地部分不 得超過基層建 築面積之一倍。 二、超過前款規定面 積限制之空 地,如分割後無 法單獨使用 者,得全筆出 租;可單獨使用 者,應分割保 留,另依有關規 定處理。但地 形、位置、使用 情况特殊,不宜 分割或分割收 回後無法立即 處分,在管理上 顯有困難者,得 全筆出租。

三、房屋及其基地在 民國八十十十 前被占用者 前第一款、第二 款規定。

四、都市計畫範圍內 及非都市土地

及使供出平及有租位管屬緩屆有出非用建租均其關約收單建地滿關租都編築耕地施規,回位設段時規。市定使,權行定管移理發,依定土為用得條細終理交。展租耕繼地可之依例則止單主但較期地續

五、出租房房時受承地定租取定過土房屋,人租請法,得人人租請法,獨自人過院得買戶人人人如他屋基規承責拍的申

六、房地承租人死 亡,其繼承人欲 繼承承租時,應 依規定辦理繼 承承租手續。 使供出平及有租位管屬緩屆有出用建租均其關約收單建地滿關組編築耕地施規,回位設段時規。定使,權行定管移理發,依定為用得條細終理交。展租耕繼可之依例則止單主但較期地續

五、建將人承地定租取定過租有房時受承申。得人人和請沒者單人人租請法,獨自人過院得獨自人過院得獨的人。與於明明他屋基規承責拍由申

六、房地承租人死 亡,其繼承租時, 繼承承租時,應 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 本承租手續。 七、使用非公用房地 七、使用非公用房地 已形成不定期租 賃關係者,依土 地法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三條之 規定辦理。

八、其他非公用不動 產,得由各該管 理單位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 因租期屆滿未換約 而終止租約,於未收 回前,仍繳納使用補 償金未間斷者,得重 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追收占用期 間使用補償金,按歷 年租金標準追溯至 最近五年為止。占用 人為政府依有關法 規審定列冊有案之 低收入戶,並持有權 責單位核發證明 者,其占用期間之使 用補償金得減半追 收。

已形成不定期租 賃關係者,依土 地法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三條之 規定辦理。

八、其他非公用不動 產,得由各該管 理單位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 因租期届滿未換約 而终止租約,於未收 回前,仍繳納使用補 償金未間斷者,得重 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追收占用期 間使用補償金,按歷 年租金標準追溯至 最近五年為止。占用 人為政府依有關法 規審定列冊有案之 低收入戶,並持有權 責單位核發證明 者,其占用期間之使 用補償金得減半追 收。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 屋供公務、公用事業 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 屋供公務、公用事業

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之土地人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管理單位原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管理單位應終此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管理單位經經管無關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違及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權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常理單位係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管理單位另定之。	或防制公害使用	或防制公害使用	
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者,其使用計畫須先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有數不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者,得予出租。	者,得予出租。	
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管理單位經管無關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前項出租或標租。前項出租或標租。前項出租或標租。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會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前項供公用事	前項供公用事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 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准。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淨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者,其使用計畫須先	者,其使用計畫須先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位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會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准。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如承租人違反核	
土地。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本條未修正。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有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土地。	土地。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有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	本條未修正。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位經管無開發經營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或使用計畫之土地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 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及登記為縣有之河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川浮覆新生地,得配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 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合都市計畫或區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計畫,依有關法令規	
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核放棄工程,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於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前項出租或標	前項出租或標	
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租之土地,管理單位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得審核承租人或投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上地。 在第一項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畫,如承租人違反核	
位應終止租約收回 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准使用計畫,管理單	
依第一項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 標租時,其標租要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 - , , ,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管理單位另定之。	土地。		
標租時,其標租要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管理單位另定之。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管理單位另定之。 管理單位另定之。			
管理單位另定之。 管理單位另定之。	,,,,,,,,,,,,,,,,,,,,,,,,,,,,,,,,,,,,,,,	點,依土地性質由各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 本條木修正。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	本條未修正。

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 以下。
- 二、土地十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 之租賃,如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或法學案 核准並完成法定 序者,不受前項限 制。

租賃契約中應 明訂租賃期限屆滿 時,租賃關係即行終 止,承租人如有意續 租,應另訂租約。 動產之出租期限,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 以下。
- 二、土地十年以下。 非公用不知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或法令 另有規定或法定成法 序者,不受前項限 制。

租賃契約中應 明訂租賃期限屆滿 時,租賃關係即行終 止,承租人如有意續 租,應另訂租約。

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 屋或基地有下列情 形之一,得終止租 約: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 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 策或都市計畫必 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 金,超過法定期 限者。
-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 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

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 屋或基地有下列情 形之一,得終止租 約: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 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 策或都市計畫必 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 金,超過法定期 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

為符合本府實際作業 需要新增第七款規 定,以資周延。

所建房屋出賣	所建房屋出賣	
前,未依土地法	前,未依土地法	
第一百零四條規	第一百零四條規	
定辦理者。	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	
契約約定者。	契約約定者。	
七、經政府核定開發		
或列入出售範圍		
<u>者。</u>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不動產之租金率,由	不動產之租金率,由	
本府依法令規定訂	本府依法令規定訂	
定,其收入應悉數解	定,其收入應悉數解	
繳縣庫。	繳縣庫。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	本條未修正。
租人應遵守下列規	租人應遵守下列規	
定:	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	
繕時,其修繕費	繕時,其修繕費	
用應由承租人自	用應由承租人自	
行負擔,不得在	行負擔,不得在	
租金項下扣抵。	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	
增建或改建,如	增建或改建,如	
自行增建或改	自行增建或改	
建,終止租約時	建,終止租約時	
應無償交由出租	應無償交由出租	
機關接管。	機關接管。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	
時,應將租賃物	時,應將租賃物	
保持原狀交還,	保持原狀交還,	

並不得要求任何	並不得要求任何	
補償。	補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	
租	租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	本條未修正。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公用土地,不	留地之公用土地,不	
得出租作有妨礙都	得出租作有妨礙都	
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第四十五條 縣屬事	第四十五條 縣屬事	本條未修正。
業機構經管不動產	業機構經管不動產	
為配合業務、公益、	為配合業務、公益、	
公用需要或增加營	公用需要或增加營	
收利益,在不妨礙使	收利益,在不妨礙使	
用計畫原則下,得專	用計畫原則下,得專	
案報請本府核准出	案報請本府核准出	
租。	租。	
縣屬事業機構	縣屬事業機構	
經管之土地認為不	經管之土地認為不	
宜照前項規定出租	宜照前項規定出租	
時,得專案報請本府	時,得專案報請本府	
核准以預收租金方	核准以預收租金方	
式,由投資人出資興	式,由投資人出資興	
建建築改良物,其產	建建築改良物,其產	
權歸縣有。	權歸縣有。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	本條未修正。
規定以預收租金方	規定以預收租金方	
式投資興建產權歸	式投資興建產權歸	
縣有之建築改良物	縣有之建築改良物	
及附屬設備,於核准	及附屬設備,於核准	
使用期限屆滿,得更	使用期限屆滿,得更	

新之。	新之。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縣有不	第四十七條 縣有不	本條未修正。
動產為改良利用、增	動產為改良利用、增	
加收益,管理單位得	加收益,管理單位得	
依有關法令規定,以	依有關法令規定,以	
設定地上權、委託、	設定地上權、委託、	
信託、合作或其他方	信託、合作或其他方	
式開發經營下列事	式開發經營下列事	
業:	業:	
一、改良或開發土	一、改良或開發土	
地。	地。	
二、興建房屋。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	四、其他適當之事	
業。	業。	
前項開發經營	前項開發經營事業,管	
事業,管理單位應擬	理單位應擬定開發	
定開發經營計畫,載	經營計畫,載明規劃	
明規劃綱要、土地價	綱要、土地價格、分	
格、分成比例、權利	成比例、權利金及處	
金及處分方式等	分方式等項,報經本	
項,報經本府核准。	府核准。涉及土地法	
涉及土地法第二十	第二十五條規定	
五條規定者,應依該	者,應依該條規定辦	
條規定辦理處分程	理處分程序。	
序。	第一項開發經	
第一項開發經	營作業要點,依土地	
營作業要點,依土地	性質由各管理單位	
性質由各管理單位	另定之。	
另定之。		

第五章 處分	第五章 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不動產之	第一節 不動產之	然 为 + 1 岁 T
處分	處分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不動產之處分,除放	不動產之處分,除放	
領、重劃、區段徵收	領、重劃、區段徵收	
由本府地政處依法	由本府地政處依法	
辨理外,其餘應於完	辦理外,其餘應於完	
成法定處分程序後	成法定處分程序後	
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不動產出售範圍如	不動產出售範圍如	
下:	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	
及非都市土地分	及非都市土地分	
區使用編定為可	區使用編定為可	
供建築使用之土	供建築使用之土	
地。	地。	
二、經本府專案報經	二、經本府專案報經	
核准出售之非公	核准出售之非公	
用房地。	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	
辦理出售之房	辦理出售之房	
地。	地。	
前項第一款土	前項第一款土	
地上有縣有建築改	地上有縣有建築改	
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	縣有房地之出售係屬
出售之房地,其處理	出售之房地,其處理	私經濟行政,為保障本
方式依下列規定:	方式依下列規定:	府權益,被占用之房、
一、空屋、空地應予	一、空屋、空地應予	地一律照現狀標售,爰

標售。但各級政 府機關及公營事 業機構因公需用 者,得予讓售。

- 二、出建售租購標屋售依購租有與人者售者。有與人者的人。有個標型人類與建一種格。與與人類與建律人優別。
-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 均屬縣有者,照 現狀標售。但承 租人有依得標價 格優先購買之 權。
- 四、被占用房、地照 現狀標售。

六、非公用之房屋其

標售。但各級政 府機關及公營事 業機構因公需用 者,得予讓售。

- 二、建售租購標屋售依購租有與人者售者各種依得未,承價標本者人規照建律人優報。定現有律人優級來承承米房標
- 三、出租房屋及基本, 均屬縣有售。 电阻 現狀標售。 程標 人有依得 實格 優先購買 之權。
- 四、被占用房、地<u>不</u> 合第三十七條承 租規定者,照現 狀標售。

修正第四款規定,以茲明確。

基地屬私有者,	標售。	
讓售與基地所有	六、非公用之房屋其	
權人,如基地所	基地屬私有者,	
有權人放棄承購	讓售與基地所有	
時,讓售與有租	權人,如基地所	
賃關係之房屋承	有權人放棄承購	
租人。	時,讓售與有租	
七、經政府依法提供	賃關係之房屋承	
為獎勵投資各項	租人。	
用地者,得予讓	七、經政府依法提供	
售該土地。	為獎勵投資各項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	用地者,得予讓	
得辦理讓售之土	售該土地。	
地,各依其規定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	
辨理。	得辦理讓售之土	
	地,各依其規定	
	辨理。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	本條未修正。
所屬各機關學校配	所屬各機關學校配	
住員工之眷舍房地	住員工之眷舍房地	
無需保留公用,經變	無需保留公用,經變	
更為非公用財產	更為非公用財產	
者,依照國有眷舍房	者,依照國有眷舍房	
地處理之有關規定	地處理之有關規定	
辨理。	辨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	本條未修正。
屋使用國有、直轄市	屋使用國有、直轄市	
有、他縣(市)有、	有、他縣(市)有、	
鄉(鎮、市)有基地	鄉(鎮、市)有基地	
或國有、直轄市有、	或國有、直轄市有、	
他縣(市)有、鄉	他縣(市)有、鄉	

	1	
(鎮、市)有房屋使	(鎮、市)有房屋使	
用縣有基地者,得經	用縣有基地者,得經	
各方同意委託價值	各方同意委託價值	
較高之一方辦理出	較高之一方辨理出	
售,其所得價款分別	售,其所得價款分別	
解繳各該公庫。	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不動產為社會、文	不動產為社會、文	
化、教育、慈善、救	化、教育、慈善、救	
濟團體舉辦公共福	濟團體舉辦公共福	
利事業或慈善救濟	利事業或慈善救濟	
事業所必需,且已依	事業所必需,且已依	
法設立財團法人,並	法設立財團法人,並	
備具事業計畫,指明	備具事業計畫,指明	
價款來源報由各該	價款來源報由各該	
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	本條未修正。
不動產與私有不動	不動產與私有不動	
產不得相互交換產	產不得相互交換產	
權。但為調整界址或	權。但為調整界址或	
便利完整使用,必需	便利完整使用,必需	
· 交換者,不在此限。	 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	kk 4 1 14 -
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	本條未修正。
不適公用之動產須	不適公用之動產須	
處理者,得依法辦理	處理者,得依法辦理	
標售。	標售。	
縣總預算編列	縣總預算編列	
	•	

購置撥贈之動產,依	購置撥贈之動產,依	
預算用途辦理。	預算用途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	本條未修正。
券之出售,應由管理	券之出售,應由管理	
單位報經本府核	單位報經本府核	
准,依照有關法令辦	准,依照有關法令辦	
理。	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	本條未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財產	第一項第四款財產	
上權利之處分,應分	上權利之處分,應分	
別按其財產類別報	別按其財產類別報	
經本府核准後依法	經本府核准後依法	
辨理。	辨理。	
第三節 計價	第三節 計價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	本條未修正。
產之計價,比照國有	產之計價,比照國有	
財產計價方式,由財	財產計價方式,由財	
政、工務、國際產業	政、工務、國際產業	
發展、地政、主計、	發展、地政、主計、	
農業、稅捐等單位會	農業、稅捐等單位會	
同初估後,送縣有財	同初估後,送縣有財	
產審議委員會評	產審議委員會評	
議,並報請本府核准	議,並報請本府核准	
之。	之。	
第六章 毀損	第六章 毀損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災害	第一節 災害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	本條未修正。
有流失、坍沒致一部	有流失、坍沒致一部	
或全部消滅時,管理	或全部消滅時,管理	
單位應派員實地勘	單位應派員實地勘	
查,並向地政機關申	查,並向地政機關申	

請複丈、複查後檢具	請複丈、複查後檢具	
複丈結果通知書依	複丈結果通知書依	
法辦理登記,報請本	法辦理登記,報請本	
府備查。	府備查。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	本條未修正。
物因故毀損、滅失	物因故毀損、滅失	
時,管理單位應即派	時,管理單位應即派	
員實地詳查毀損、滅	員實地詳查毀損、滅	
失情形,攝取現場照	失情形,攝取現場照	
片及估計損失,依審	片及估計損失,依審	
計法第五十八條規	計法第五十八條規	
定檢證專案報請本	定檢證專案報請本	
府核轉審計機關審	府核轉審計機關審	
核同意備查後,依法	核同意備查後,依法	
辨理消滅登記或產	辨理消滅登記或產	
籍異動。	籍異動。	
前項建築改良	前項建築改良	
物如因他人侵權行	物如因他人侵權行	
為而致毀損、滅失,	為而致毀損、滅失,	
應依法請求賠償。	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	本條未修正。
屋及附屬基地,如房	屋及附屬基地,如房	
屋全部或部分毁	屋全部或部分毁	
損,得依法請求賠	損,得依法請求賠	
償。	償。	
房屋部分毀損	房屋部分毀損	
者,房屋及基地依第	者,房屋及基地依第	
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照現狀標售。	照現狀標售。	
房屋全毀者,其	房屋全毀者,其坐落之	
坐落之基地收回依	基地收回依法處	

	1	
法處理。但不可歸責	理。但不可歸責於承	
於承租人,且租賃期	租人,且租賃期限未	
限未届滿者,該基地	屆滿者 ,該基地標售	
標售時,承租人得按	時,承租人得按最高	
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標價優先承購。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	本條未修正。
屋,其基地非屬縣有	屋,其基地非屬縣有	
者,如部分毀損,其	者,如部分毀損,其	
賸留之建築物尚堪	賸留之建築物尚堪	
使用,除得依法請求	使用,除得依法請求	
賠償外,應通知基地	賠償外,應通知基地	
所有權人按賸留建	所有權人按賸留建	
築物面積承購,基地	築物面積承購,基地	
所有權人放棄承購	所有權人放棄承購	
時,由承租人按賸留	時,由承租人按賸留	
面積承購,如承租人	面積承購,如承租人	
不承購,應收回依法	不承購,應收回依法	
標售。	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	前項房屋收回	
標售時,基地所有權	標售時,基地所有權	
人有依得標價格優	人有依得標價格優	
先購買之權。	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三條 占用房	第六十三條 占用房	本條未修正。
屋及附屬基地,如房	屋及附屬基地,如房	
屋全部毀損,除應依	屋全部毀損,除應依	
法請求賠償外,基地	法請求賠償外,基地	
應收回依法處理。	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六十四條 本府所	第六十四條 本府所	本條未修正。
屬各機關學校經管	屬各機關學校經管	
不動產以外之縣有	不動產以外之縣有	
財產,如因天災或其	財產,如因天災或其	

他意外事故,招致損 他意外事故,招致損 失情事,應即依行政 失情事,應即依行政 院頒各機關財物報 院頒各機關財物報 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及審計法第五十八 及審計法第五十八 條規定,檢證專案報 條規定,檢證專案報 由本府依照審計法 由本府依照審計法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 條規定,加以切實調 條規定,加以切實調 查,並核具處理意 查,並核具處理意 見,轉請審計機關審 見,轉請審計機關審 核。 核。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節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 提高行政效率, 參考其他 良物有下列情形之 良物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依第六十六條 一,應依第六十六條 縣市政府作法,對已逾最 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低耐用年限之報廢案,免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 再報送議會審議,爰將第 財物標準分類規 財物標準分類規 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定最低耐用年 定最低耐用年 限,並已自然毀 限,並已自然毀 損腐朽,無法修 損腐朽,無法修 復或已傾斜,面 復或已傾斜,面 臨倒塌危險不堪 臨倒塌危險不堪 使用者。 使用者。 二、配合都市計畫, 二、配合都市計畫, 道路拓寬及公共 道路拓寬及公共 工程設施者。 工程設施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 要,確能增加基 要,確能增加基

地使用價值,必

地使用價值,必

須拆除改建或原 有基地必須充作 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縣 有,必須拆屋還 地者。

五、因災害或特殊情 況影響公共或交 通安全必須拆除 者。

第改報位改廢附核後第者理說六良廢應良查有定滅二,由明六屬者與新填物核腦完除款理檢條於,縣與訴報證成帳至單附,有改表按廢屬第應量之。第位計報建建建並分程前五敘圖本藥應單築報檢級序條款明、府

須拆除改建或原 有基地必須充作 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縣 有,必須拆屋還 地者。

五、因災害或特殊情 况影響公共或交 通安全必須拆除 者。

第改報位改廢附核後第者理說六良廢應良查有定減二,由明六屬者與物核證成帳款理檢條於者縣除告,報。第位計報建建建建並分程前五敘圖本築應單築報檢級序條款明、府

本條未修正。

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 前項財產報廢	
前項財產報廢前項財產報廢	
依行政院頒規定辦 依行政院頒規定辦	
理,其殘值比照動產 理,其殘值比照動產	
殘值規定處理。 殘值規定處理。	
前條核准報廢前條核准報廢	
拆除之建築改良物 拆除之建築改良物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	
者,於拆除後,應向 者,於拆除後,應向	
地政機關辦理消滅 地政機關辦理消滅	
登記。 登記。	
第六十七條 財產屬 第六十七條 財產屬 本條未修正。	
自然毀損者,管理單 自然毀損者,管理單	
位應逐項填具財產 位應逐項填具財產	
(動產)報廢單,按 (動產)報廢單,按	
帳面單位金額分級 帳面單位金額分級	
核定,完成報廢程序 核定,完成報廢程序	
後減除帳卡,其分級 後減除帳卡,其分級	
金額標準,依照行政 金額標準,依照行政	
院頒規定辦理。 院頒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財物 前項報廢財物	
之殘值應按分級核 之殘值應按分級核	
定依法處理,並於會 定依法處理,並於會	
計年度終了時,彙編 計年度終了時,彙編	
年度報廢財物處分 年度報廢財物處分	
統計表,連同年度財 統計表,連同年度財	
產量值總表報送本 產量值總表報送本	
府主管單位查核。 府主管單位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七章 檢核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節名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財產之 第六十八條 財產之 本條未修正。	

主管單位得會同有	主管單位得會同有	
關單位派員對各管	關單位派員對各管	
理單位經管之財	理單位經管之財	
產,作定期或不定期	產,作定期或不定期	
之檢核。	之檢核。	
第六十九條 出租之	第六十九條 出租之	本條未修正。
基地及建築改良	基地及建築改良	
物,各管理單位應隨	物,各管理單位應隨	
時注意其有無轉	時注意其有無轉	
讓、頂替或違約情	讓、頂替或違約情	
事,並應訂期抽查。	事,並應訂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	本條未修正。
或其他意外事故,各	或其他意外事故,各	
管理單位應對受災	管理單位應對受災	
區域內所經管之財	區域內所經管之財	
產,緊急實地檢查,	產,緊急實地檢查,	
並予適當處理。	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節名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	本條未修正。
理單位應行編送之	理單位應行編送之	
各類財產表卡,由本	各類財產表卡,由本	
府訂定之。	府訂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主管單	第七十二條 主管單	本條未修正。
位應於每一會計年	位應於每一會計年	
度終了時,就各管理	度終了時,就各管理	
單位依第十二條規	單位依第十二條規	
定列報之資料,將全	定列報之資料,將全	
年度動靜態資料,依	年度動靜態資料,依	
會計及審計程序彙	會計及審計程序彙	
總為之。	總為之。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	本條未修正。
於減免賦稅及工程	於減免賦稅及工程	
受益費之規定者,應	受益費之規定者,應	
由管理單位向該管	由管理單位向該管	
稽徵機關或經徵機	稽徵機關或經徵機	
關辦理減免手續。	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	本條未修正。
以土地或建築改良	以土地或建築改良	
物為課徵對象之稅	物為課徵對象之稅	
捐及工程受益費,應	捐及工程受益費,應	
由管理單位編列預	由管理單位編列預	
算支應;如已出借	算支應;如已出借	
者,應約定由借用人	者,應約定由借用人	
負擔。	負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	本條未修正。
接經管人員或使用	接經管人員或使用	
人,因故意或過失,	人,因故意或過失,	
致財產遭受損害	致財產遭受損害	
時,除涉及刑事責任	時,除涉及刑事責任	
部分,應由管理單位	部分,應由管理單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外,並應負賠償責	外,並應負賠償責	
任,但因不可抗力而	任,但因不可抗力而	
發生損害時,其責任	發生損害時,其責任	
經審計機關審核後	經審計機關審核後	
決定之。	決定之。	
管理單位首長	管理單位首長	
及有關主管監督不	及有關主管監督不	
•	l	I
力致發生前項情	力致發生前項情	

議處。	議處。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	本條未修正。
經他人以虛偽之方	經他人以虛偽之方	
法,為權利之登記,	法,為權利之登記,	
經管理單位查明確	經管理單位查明確	
實者,應即提起塗銷	實者,應即提起塗銷	
登記之訴,並得先行	登記之訴,並得先行	
聲請假處分。	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	前項虛偽登記	
之申請人及登記人	之申請人及登記人	
員,並應移送司法機	員,並應移送司法機	
關處理。	關處理。	
第七十七條 本縣鄉	第七十七條 本縣鄉	本條未修正。
(鎮、市)公所未訂	(鎮、市)公所未訂	
財產管理法規者,得	財產管理法規者,得	
比照本自治條例規	比照本自治條例規	
定辨理。	定辨理。	
本縣鄉(鎮、市)有	本縣鄉(鎮、市)有	
土地處分或設定負	土地處分或設定負	
擔或為超過十年期	擔或為超過十年期	
間之租賃,應由鄉	間之租賃,應由鄉	
(鎮、市)公所送經	(鎮、市)公所送經	
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民代表	
會審議同意後,報經	會審議同意後,報經	
本府核准。	本府核准。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	本條未修正。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